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關信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葉子霖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ix) 重選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 重選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

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隨日期同為2015年3月31日的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送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以外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麥偉杰先生為執行董事、羅小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飛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b)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有關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中點算。因此，股東務請於截止時間後不要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